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翁巧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翁巧剑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ZZ-201802,日期: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武义浙永轮毂厂本金共计4540000.00元及孳息774986.32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翁巧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与翁巧剑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翁巧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翁巧剑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翁巧剑联系电话:135067936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翁巧剑

2018年12月17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8年11月8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1	武义浙永轮毂厂	永康市恒发电器有限公司、武义县浙东链条厂、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汪小安、卢秀婷、王武夷、翁巧芳、卢浙永、卢永艳、陈健	无抵押物	WYJX(2016)最保借字第1230100030号	4,540,000.00	
	合计					4,54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11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暂算至2018年11月8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本金转让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1	浙江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50000.00	(暂计至2018年7月20日)6940342.88	2015信杭绍银兑字第811088005695号;2015信杭绍银兑字第811088006034号	2014信杭绍越银最保字第000590-1号、2014信杭绍越最权字第000590-2号;
2	绍兴市中实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暂计至2018年7月20日)14169833.97	2015信杭绍商贴字第003428号;811088006412(贴现协议)	2015信杭绍越银最抵字第000666-1号、2015信杭绍越银最保字第000666-2号;
3	绍兴县信晓纺织品有限公司	22572385.18	(暂计至2015年12月21日)0	2015信杭绍北贷字第811088004806号;2015信杭绍北贷字第811088035517号	2015信杭绍北贷字第811088004806-4号、2015信杭绍北银字第811088004806-1号、2015信杭绍北银字第811088004806-2号、2015信杭绍北银字第811088004806-3号;
4	绍兴县胜奥轻纺有限公司	23765937.29	(暂计至2016年3月20日)1002446.6	2014信杭绍轻贷字第003736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004121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004147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35512号	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32604-1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004147-2号、2014信杭绍轻贷字第004147-3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32604-2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004147-4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32604-5号;
5	绍兴亿年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23900.00	(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954945.47	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35396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08688号	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35396-2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35396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35396-1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08688号、2015信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08688号;
6	诸暨市世纪中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5707595.06	(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779555.38	(2015)信杭绍诸贷字第004472号;(2015)信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11248号	2014信杭绍诸贷字第003667-1、2014信杭绍诸贷字第003667-2、2015信杭绍诸贷字第004472号
7	浙江高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62679.81	(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205520.3	(2015)信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17890号;(2015)信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17890号	2015信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17890-3号;2015信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17890-4号;2015信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17890号

备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以签署的原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72,874.64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请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18.09.30)	抵押人	保证人
1	浙江欧陆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906.20	705.42	浙江欧陆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抵押)	永康市龙泰铝业有限公司、胡虎跃、胡旭碧(保证)
2	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5565.94	1472.23	东阳市福泰隆实业有限公司(抵押)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福泰隆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李世清、吴留香、吴芳芳(保证)
3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	2407.08	1057.22	胡启洪、胡丽青(抵押)	永康市威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圣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寿光圣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胡丽青、胡启洪、李峰、章青(保证)
4	东阳市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59.72	690.71	徐新华、徐美珍(抵押);东阳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第二顺位抵押)	张向阳、王红芳、王洪良、吕晓阳、吕国群、东阳国际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东阳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腾威建设有限公司(保证)
5	浦江万赛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729.93	213.94	浦江万赛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抵押)	洪建栋、周成桥(保证)
6	浙江永得利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964.81	814.43	浙江永得利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	浙江怡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胡忠宪、胡宪刚(保证)
7	浙江金丝化纤有限公司	2150.00	1140.52	/	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金华市金鲨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博文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富来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富来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团力化纤有限公司、王香玲、叶建英、朱向阳(保证)
8	浙江玫瑰水钻有限公司	1570.00	125.57	陈佩铭、朱惠英(抵押)	陈佩铭、朱惠英、陈永勤、何伟仙、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陈佩娘、方雪芳、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保证)
9	东阳市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1672.76	584.80	东阳市金艺科技有限公司(抵押)	浙江新亚实业有限公司、金常青、胡宝琴、金清育、金慧丽(保证)
10	东阳市永达化纤有限公司	1764.73	531.82	金洪彬、应巧琴(抵押)	浙江皮卡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海南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海军、周海芳、金海洋、张雪仙、贾云、虞海燕、金洪彬、应巧琴、金晓伟(保证)
11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585.61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抵押)	东阳市康之达塑业有限公司、许益红、骆志英、杨秀达、张婷芳(保证)
12	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	1694.14	461.93	浙江武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	徐俊杰、徐丽亚(保证)
13	东阳市星宇工贸有限公司	2990.00	842.23	东阳市星宇工贸有限公司(抵押)	浙江玛极科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镇星工贸有限公司、贾镇星、朱丽英、胡志勇、钱丽晓(保证)
14	东阳市康勇工贸有限公司	2688.00	743.92	东阳市康勇工贸有限公司(抵押);夏勇辉、胡馨月(抵押)	浙江百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康勇铝业有限公司、夏勇辉、胡馨月、夏广东、夏仙球(保证)
15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5787.47	1175.80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抵押)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颜胜钢、颜胜元、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保证)
16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59.75	1899.14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上海百安电器有限公司(第二顺位抵押)	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百安电器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东阳市福泰隆实业有限公司、李世清、李爱、浙江滨海活塞有限公司(保证)
17	浙江联鑫厨具有限公司	1557.00	212.62	浙江联鑫厨具有限公司(抵押)	永康市阿诺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俞振贤、任苏雪、俞慧慧、俞渝渝、永康市金禾工具有限公司、董飞跃、董建伟、吕美云(保证)
18	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	6890.00	1287.42	应林滔、应林光、应林枝、胡伟(抵押)	应林滔、应春华、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保证)
19	金华市俊佳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990.35	1246.72	叶旭平(抵押)	金华市开发区华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叶旭平、朱云肖、叶洁佳(保证)
20	义乌市浦尔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00	1480.69	浙江东润针织有限公司(抵押);毛月香(抵押)	浙江鸿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骆有正、蒋仙美、沈晶、毛月香、沈万里、朱秀萍、黄汉青(保证)
21	浙江峰琳实业有限公司	4347.90	3124.46	浙江阿罗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	浙江金钢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应驰、章国泽、王若冰、吴用、吕月梅、吴刚、厉巧妮(保证)
22	浙江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0.50	768.31	浙江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	兰溪市海欣工贸有限公司、王星、陆筱仙(保证)
23	兰溪市天羽纺织有限公司	256.10	237.67	/	/
24	浙江黄金甲工贸有限公司	4394.47	1750.76	/	浙江强大实业有限公司、姚帅、冯蕴(保证)
25	浙江巨合链条有限公司	207.78	152.83	/	朱振武、吕荷花(保证)
合计		72874.64	23306.78		

(本公告以收件人签收卡面上的内容和相关主体印鉴盖章的真伪为准)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华力工贸有限公司	2,444.00	75.01	2,519.01	浙江华力工贸有限公司、金华斯奈尔工贸有限公司、应志佐、应丽娟、应妙婷、应志伟
2	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40.00	37.02	2,077.02	应有军、应健鑫、刘唯春
合计	人民币	4,484.00	112.03	4,596.0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